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10:50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霍一菁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供考生下載。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

(一)於 10 月上旬寄發碩專班招生海報到各大學教務處、各系所、補習班、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

(二)於 11 月下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廣告。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共計 1,139 名考生報名繳費，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13 名，重複繳費應予退費者 1 名，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125 人(108 學年度報名人數共 1,213 人)，報名人數減少 7.3%，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一(p.7)。

三、本學年度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人數共計 19 名(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 8 名、聯招群 11 名)。

四、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上午，考場設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五、請各系所進行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作業，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清冊送到招生組。

六、本次招生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起至 2 月 7 日(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第一梯次放榜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4 日，請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

七、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預訂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請於 109 年 2 月 24 日 9: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以辦理後續放榜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應考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二)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三、本次招生，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人數共計 19 人，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之申請人數計 8 人、報考聯招群之申請人數計 11 人。

四、招生簡章列舉「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項次內容如下：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 2 年以上者。
5. 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6. 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7.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8.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五、EMBA 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經初審結果建議如下。EMBA 招生委員會議紀錄如 [附件二](#)(p.8)。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初審建議
1	陳○	建議通過
2	劉○	建議通過
3	陳○	建議通過
4	石○	建議通過
5	詹○	建議通過
6	張○	建議通過
7	林○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 建議不通過。
8	張○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建議不通過。

(二)報考聯招群：考生共 11 位。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初審建議
1	洪○	建議通過
2	王○	建議通過
3	蕭○	建議通過

序號	申請人姓名	初審建議
4	馮○	建議通過
5	陳○	建議通過
6	黃○	建議通過
7	李○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 建議不通過。
8	李○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建議不通過。
9	周○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建議不通過。
10	鄔○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建議不通過。
11	林○	依考生提供資料，整體考量未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表現。建議不通過。

六、依招生簡章規定：以本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本班者，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聯招群至多 20%、企業領袖組至多 50%。

七、會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修正經費收支預算表(附件三)、系所作業費暨審查及口試作費分配表(附件四)。

決議：

- 一、報考企業領袖組除序號 7 林姓申請人及序號 8 張姓申請人之同等學力應考資格不予通過外，其餘 6 位申請人審核通過。
- 二、報考聯招群除序號 7 李姓申請人、序號 8 李姓申請人、序號 9 周姓申請人、序號 10 鄔姓申請人及序號 11 林姓申請人之同等學力應考資格不予通過外，其餘 6 位申請人審核通過。
- 三、招生名額上限依核定招生名額，聯招群至多 20%、企業領袖組至多 50%。

第二案

案由：請審定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三(p.10)。
- 二、系所作業費以 4,000 元為基數編列，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40% 編列。各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四(p.12)。
- 三、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請參閱附件五(p.13)。
- 四、請各單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

決議：依照前案審核結果修正報名人數統計表(附件三)、經費收支預算表(附件三)、系所作業費暨
審查及口試作費分配表(附件四)等表格有關高階經理人班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